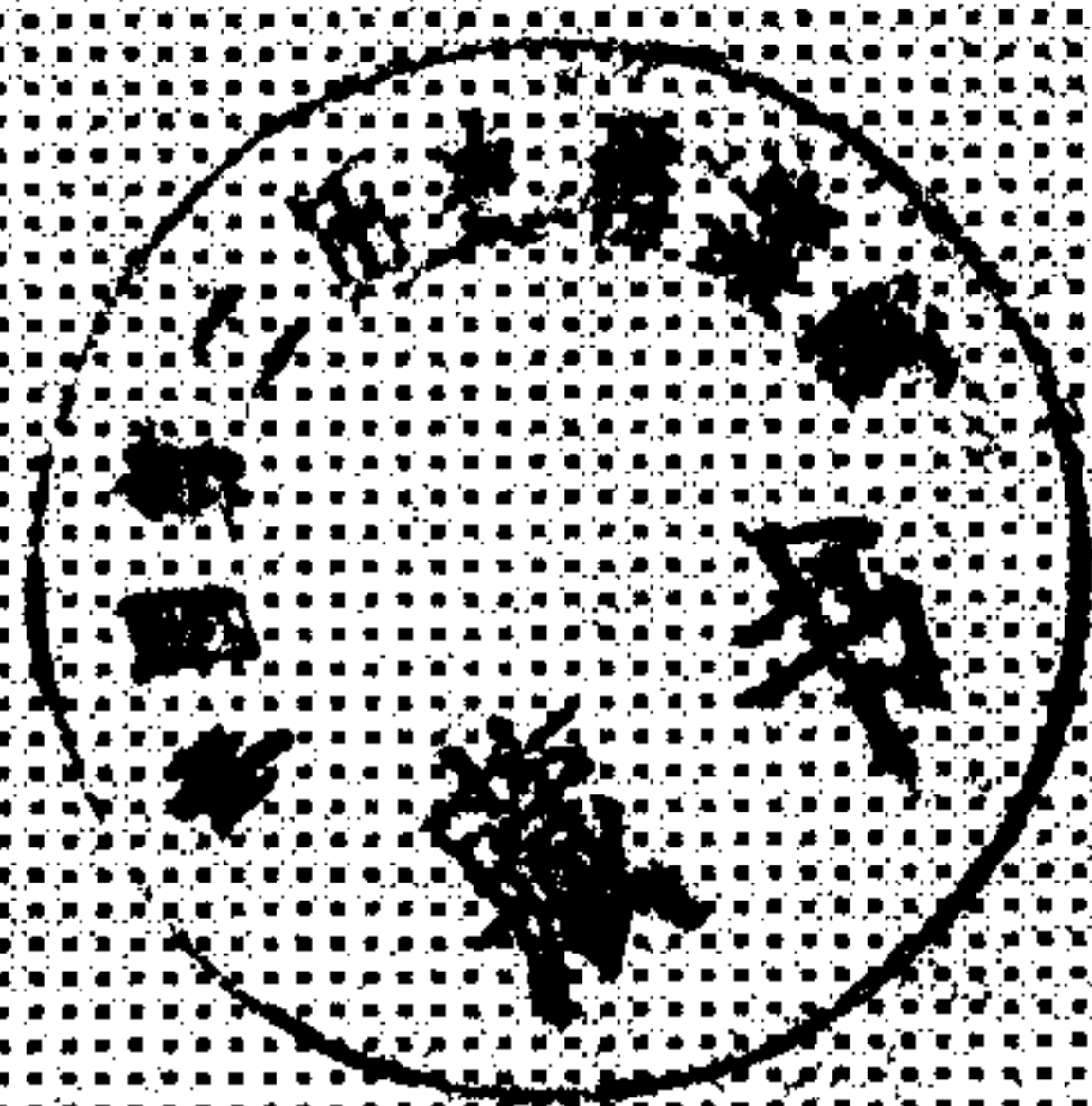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十四卷



資源委員會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卷

第一期

資源委員會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國光牌

汽 煤 柴 重 燃 潤 潤
 油 油 油 油 料 滑 滑
 炭 煙 丙 酮 丁 醇 石 蠟 蠟 燭

◁各項產品均符合國際標準▷
 ▷定價低廉服務社會為宗旨▷

各地營業所及分所

上 杭 南 漢 重 蘭 西 酒 天 北 青 廣 滯 錦 台 高
 海 州 京 口 慶 州 安 泉 津 平 島 州 陽 西 北 雄

總公司 地址：上海江西中路一三一號
 電話：一八一—一〇接各線
 電報掛號：CHINOL 6000

資源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合 辦

台灣糖業有限公司

華文電報掛號
 台北 4743
 上海 3099



西文電報掛號
 TAISUCO

出品要目

糖			類			方 赤	
特號 綿白	一號 綿白	特號 砂白	一號 砂白	二號 砂白	特號 冰糖	一號 冰糖	二號 冰糖
						方 糖	赤 糖

副 產 品

酒 精	酵 母	蔗 板	蒂 利 斯	殺 蟲 粉
總 公 司	台 北 市 延 平 南 路 一 一 二 號	電 話	二 四 六 〇	
上 海 辦 事 處	上 海 市 福 州 路 三 七 號	電 話	一 五 八 三 五	
第 一 區 分 公 司	台 灣 台 南 縣 虎 尾 鎮	電 報 掛 號	虎 尾	四 七 四 三
第 二 區 分 公 司	台 灣 屏 東 市 復 興 路	電 報 掛 號	屏 東	四 七 四 三
第 三 區 分 公 司	台 灣 台 南 縣 麻 豆 鎮	電 報 掛 號	總 爺	四 七 四 三
第 四 區 分 公 司	台 灣 台 南 縣 新 營 鎮	電 報 掛 號	新 營	四 七 四 三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十四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 二件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五件

廢止令 二件

任免令 六十三件

本會 十六件

附屬機關 四十七件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電業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府公布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委務員兼卸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中央銀行管理外國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政府廢止法規一覽表..... (二四)

本會法規

本會及附屬單位職員年資計算辦法第七條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三五)
派遣出國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三五)

本會附屬機關法規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會令公布..... (三六)
修正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會令修正公布..... (三六)
修正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北平分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會令准修正備案..... (四〇)
修正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會令准修正備案..... (四四)
修正冀北電力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組織規程..... (四七)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上海機器廠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會令准備案..... (五一)
中央化工廠籌備處重慶工廠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會令准備案..... (五一)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五二)

公 牘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六)總字第一八一〇五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五五)

法制類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資(三六)參字第一九五五三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五六)

財務會計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資(三六)財字第一八九三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五六)

資(三六)計字第一九五五二號 令本會台灣各附屬機關.....(五七)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資(三六)計字第一九一四六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五八)

人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五件

資(三六)人字第一七九五五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六〇)

資(三六)人字第一八〇一四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六〇)

資(三六)人字第一八八四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六一)

資(三六)人字第一九一四八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六一)

資(三六)人字第一九五四六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六二)

資源委員會代電 一件

資(三六)人字第一八〇七八號 電本會各附屬機關.....(六三)

統計

本會附屬機關職工人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六五)

本會經辦事業主要產品產銷量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六六)

本三十六年度職員動態統計.....(六八)

附錄

業務會議要案彙誌(第四十七次至第五十次).....(六九)

本會要聞.....(七〇)

事業消息.....(七一)

專載

國營機械工業的現況.....(七七)
附本公報第十三卷各期法規總目錄索引.....(八一)

資源委員會

中央絕緣電器有限公司

(中央電瓷製造廠改組)

出品

高低壓絕緣子 各式裝燈佈線電料
高週波絕緣子 各式特種電瓷

營業處

南京：中央路許府巷 33602
上海：四川中路六七〇號 17143
漢口：二曜路三號 3041
重慶：兩路口金城別墅十號 2925
宜賓：羅斯福路二三八號 (2)0720
天津：上交通街二二號 磁石機6號
瀋陽：和平區中華大路四〇號 話分機 22
撫順：永林區公園街八段一號 5786

雷電牌電瓷

資源委員會

湘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產 ▷◁
▽ 出 △ 原煤 統煤 塊煤 △
▷◁

品質優良 火力強大
鐵路運輸 交煤迅速

總公司：長沙市縣正街卅六號
第一礦廠：湖南湘潭楊嘉橋
漢口辦事處：漢口第三區洞庭村八號
湘潭辦事處：湘潭十五總交通銀行一樓
電報掛號：長沙·湘潭·漢口均5000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資源委員會科長徐祖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 蔣中正

資源委員會令

公布令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六)祕字第一八六四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冀北電力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資(三六)祕字第一八六四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及附屬單位職員年資計算辦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資(三六)參字第一八七五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章程公布之。此令。

資(三六)祕字第一八八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資源委員會派遣出國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第二條第

三條暨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翁文灝

廢止令

三十五年五月七日會令公布之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資(三六)祕字第一七九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之資源委員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組織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資(三六)參字第一九六八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本會專門委員鄭逸羣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會專員莊繼曾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茲派段亞平代理本會辦事員。此令。
 茲派高德超為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任樹傑着以本會辦事員試用。此令。
 本會專員吉彭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技士楊秉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秉衡代理本會科員。此令。
 茲派袁宗凱代理本會技佐。此令。
 本會技佐嚴恩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技佐陳浩志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嚴恩縵代理本會技士。此令。
 茲派陳浩志代理本會技士。此令。
 本會科員曾瑞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鄂韓為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本會科員周順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 翁文瀾

附屬機關

電力業

本會青島電廠材料庫主任翁大啓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翁大啓兼本會海南電廠事務長。此令。
 本會修文河水力發電廠工程處副主任陳亞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會東北電力局西安發電所主任梁汝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昆湖電廠噴水洞發電所主任陳宏謀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昆湖電廠兼材料庫主任梁廷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東北電力局北票發電所主任陳邦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兆麟兼任本會海南電廠工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翁大啓兼任本會海南電廠總務課課長。此令。
本會海南電廠總務課課長沈傳禮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亞光兼本會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西北勘測處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煤業

茲派田策衛為本會贛西煤礦局副局長。此令。
本會北票煤礦有限公司機電處處長陳邦樞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邦樞為本會贛西煤礦局副局長。此令。
茲派陳邦樞兼本會贛西煤礦局機電處處長。此令。
茲派宋野平為本會撫順礦務局秘書室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 四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四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四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四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十六日

石油業

茲派許之煥為本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瀋陽營業所副經理。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 十二日

金屬鑛業

茲派鄭逸羣為本會台灣鋁業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此令。
茲派霍嵩代理本會東北金屬鑛業公司會計處綜計課課長。此令。
本會第三區特種鑛產管理處專員鍾鑫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 二日

本會台灣銅鑛籌備處主任袁慧灼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袁慧灼代理本會台灣金銅鑛務局局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鋼鐵業

茲派陳大受為本會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此令。
茲派朱玉崙為本會華北鋼鐵有限公司協理。此令。
茲派張耀曾為本會本溪煤鐵有限公司鑛務處處長。此令。
茲派馮有申為本會本溪煤鐵有限公司電力處處長。此令。
茲派丁子培為本會本溪煤鐵有限公司鑛務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李右陵為本會本溪煤鐵有限公司職工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陳瑞為本會本溪煤鐵有限公司電力處副處長。此令。
茲派王恆弼為本會本溪煤鐵有限公司秘書室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機械業

茲派馬雄冠為本會通用機器有限公司總經理。此令。
本會通用機器有限公司籌備處主任馬雄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沈正華代理中央機器有限公司昆明機器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代理本會瀋陽機器廠籌備處會計組組長曾繁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曾繁軾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公司瀋陽機器廠會計處處長。此令。
茲派李韜代理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會計處帳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周瑞麟代理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會計處成本課課長。此令。
茲派陳光裕代理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會計處編審課課長。此令。
茲派俞福根代理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會計處調度課課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派石槐堂代理本會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鐵西工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化工業

茲派鄧汝欽爲本會瀋陽橡膠廠第四分廠廠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茲派陸潤生爲本會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上海工廠副廠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茲派劉立爲本會瀋陽橡膠廠技術室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會瀋陽橡膠廠廠長阮覺施着毋庸兼任該廠技術室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會瀋陽橡膠廠技術室副主任劉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服務機構

本會材料供應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主任尹保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茲派尹保泰爲本會材料供應事務所華南辦事處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 翁文灝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電業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主管局，在縣為縣政府，在省轄市為市政府。
-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鍋爐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力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 第六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一、公營。國營省營市營縣營屬之。
二、民營。

第七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官股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一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者。
-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者。

第九條 電業之等級如左：

- 一、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 二、供電容量在一萬瓩以上不及五萬瓩者，為二級。
- 三、供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者，為三級。
- 四、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不及一千瓩者，為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聲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省轄市營縣營或民營電業，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二、國營省營或院轄市營電業，呈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聲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向其營業區域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向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聲請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第十四條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為合夥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為獨資經營者，其資本主。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以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第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電業權

第十七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為準，不得自由伸縮。

第十八條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其營業所內。

第十九條 經營電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書圖聲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

第二十條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呈請准予延展外，得撤銷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核定之聲請，其營業區域有兩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聲請時，應以聲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聲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劃較善者為優先，計劃相同者，限期令各聲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聲請，協議不諧或不依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聲請人抽籤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營市營或縣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該省市縣之行政區域。

第二十四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第二十五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 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電鐵道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甚鉅者為限。
 - 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 第二十三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延長，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 第二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電業權，其營業年限以原核定之年限為準。
-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為擴充區域者，並註明該區域內有無其他電業。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尚未設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 第三十一條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呈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 第三十二條 前項所在地政府維持供電，以一年為限。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